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曾 菊

相 對 人 曾 范 玉 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關於監護宣告事件，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即住居所地，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雖設籍於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惟其目前安置於新竹縣○○鄉○○○街0號（懷恩護理之家）迄今，短期仍會繼續安置於該處，此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顯見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其戶籍地，該戶籍地應非其實際住居所。則參照首開說明，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以利管轄法院實際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